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交易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斐銘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38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盧斐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盧斐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108年度原交易字第23號判決、本院108年度原交易字第27號判決、本院105年度苗原交簡字第103號判決、本院105年度原苗交簡字第15號判決、車籍查詢資料。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

01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
02 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
03 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3日以109年度聲字第151號裁定
04 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並於同年2月24日確定，經入監執行
05 後，於同年12月26日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指明在卷，
06 並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敘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
07 其刑之事項，復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1
08 頁至第12頁），則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再故意犯
09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
10 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
11 產生警惕作用，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
12 罪，卻於執行完畢後便故意再犯本案之罪，足見被告有其特
13 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
14 薄弱；再考量被告前案所犯與本案所犯之罪質相同，且依被
15 告本案所犯情節，因累犯加重其最低本刑，尚無司法院釋字
16 第775號解釋所謂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
17 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1號、
18 第247號、第518號、第691號等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本
19 院認有必要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併參酌
20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基於精簡裁判
21 之要求，不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附此敘明。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酒後駕車所衍生之
23 交通事故或悲劇層出不窮，屢經政府大力宣導勿酒後駕車，
24 然被告自95年至108年間，已有5次因酒後駕車觸犯公共危險
25 罪，依序受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及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
26 月、5月、6月、6月確定（上開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
27 價），惟被告仍未知警惕，又為本件酒後駕車犯行，顯見被
28 告前經多次公共危險案件之偵審及執行程序，猶未警惕，對
29 相關法規視如無物，其駕駛行為與心態已有偏差；復衡酌被
30 告犯本案之動機、目的係欲前往工地返家，始駕駛自用小客
31 車上路，然被告無適當之駕駛執照（參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

01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查詢資料，見偵卷第24
02 頁、第43頁），仍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在苗栗縣苗栗市四維
03 街與四維街232巷交岔路口處，且因於上開路段與熊芳苓騎
04 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而肇事，經
05 警到場處理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31毫
06 克，顯見被告之駕駛行為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甚鉅，將本
07 身、道路交通用路人安全及社會利益產生之風險置於不顧，
08 實值苛責；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
09 識程度、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8頁至第49頁），暨公訴人
10 求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5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1 示之刑，以期相當。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陳建宏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9 分之0.05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0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累犯部分：

14 查盧斐銘前於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為本院以109年度聲字

15 第15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經入監執行，嗣於109年

16 12月26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本院卷

17 第11頁至第12頁），故盧斐銘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18 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

19 附件

2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4年度偵字第5388號

22 被 告 盧斐銘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盧斐銘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27 原交易字第23號、第27號案件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

28 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於民國109年12月26日徒刑

29 執行完畢出監。其不知警惕，復於114年6月11日10時許起至

30 11時許止，在苗栗縣苗栗市新東街弘大醫院旁工地飲用啤酒

01 2罐後，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迨
02 於於同日11時7分許，行經同市四維街與四維街232巷交岔路
03 口處時，與熊芳苓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4 車發生碰撞，致熊芳苓因此受有雙膝蓋及雙手手掌擦挫傷
05 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嗣經員警獲報前往現場
06 處理並對盧斐銘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1時25分
07 許，測得盧斐銘體內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31毫克，而
08 查獲上情。

09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酒後駕車肇事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斐銘於警詢及偵
12 訊中均坦承不諱，其肇事經過並經證人熊芳苓於警詢中證述
13 綦詳，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
14 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5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員警職務報告、現場照
16 片及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證據
17 在卷可佐，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可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盧斐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19 危險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
20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21 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
22 條第1項之累犯，請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犯罪罪質
23 與前執行完畢之案件一致，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
24 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25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26 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27 重其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03 書 記 官 鄭光棋

04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5 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